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承辦人：吳雅珍

電話：06-2686751#1620

傳真：06-2882102

電子信箱：yea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環廢字第1120103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71659_0103260A00_ATTCH1.odt、71659_010326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「廢二次鋰電池（充電式鋰電池）」回收貯存應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8月10日環署基字第11210974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鑑於廢二次鋰電池於廢棄時可能仍殘存電力，沒有妥善貯存即有燃燒之虞：依鋰電池特性需注意3要3避原則，即「要絕緣」、「要分類」、「要放電」、「避高溫」、「避擠壓」、「避水氣」，請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並協助宣導：
 - (一)家戶民眾於排出前貼上絕緣膠帶，應避高溫且需單獨貯存，應不可混於垃圾內並儘速排出不暫存。
 - (二)販賣業者、維修商及社區資收站需增加宣導回收筒設置及勿置於易燃性物質旁。
 - (三)清潔隊及回收商大量貯存時，應先以1/1000鹽水放電7天以上，並應與其他種類電池分開貯存，勿置於易燃性物質旁及勿置於鄰近回收場門口，並應避免擠壓、碰撞等。

正本：

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)、臺
環境安全衛生中心12/08/24



南市政府教育局（請轉知所轄各級學校）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清淨家園管理科（請協助轉知各區清潔隊）、一般廢棄物管理科

電 2023/08/24 文
交 11:25:06 章

裝

訂

線

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2023/08/24



1120012377

廢二次鋰電池（充電式鋰電池）回收貯存注意事項（修正）

二次(rechargeable)鋰電池因鋰金屬材料活性大，為降低廢二次鋰電池於回收貯存過程之熱失控風險，請依下列及各縣市情形，因地制宜辦理宣導與輔導相關事宜：

一、民眾

- (一)回收時，應於電極（正負極）上貼絕緣膠帶避免短路。
- (二)應分類回收，避免混入垃圾排出。
- (三)儘速排出不存放家裡，排出前宜單獨存放並避高溫。

二、販賣業者/維修商/社區資收站

- (一)回收筒勿鄰近易燃性物質。
- (二)儘速交付回收，如：清潔隊資源回收車或回收商。

三、清潔隊/回收商

- (一)留意是否有包裝狀態較新者（可能含電量較高）並注意絕緣貯存。
- (二)貯存前放電作法如下：

- 1、置入以1/1000（重量比）所調製的鹽水內，放電至少7天到無氣泡產生（紀錄置入時間），瀝乾後儘速交付回收處理。
- 2、採行其他有效放電之作法後（以三用電錶量測電壓需小於1.0伏特），儘速交付處理。

(三)貯存區及貯存容器

- 1、不得露天貯存，避免水分進入。
- 2、避免陽光照射及高溫區域。
- 3、勿鄰近易燃性物質（至少距離1公尺），與出口距離至少1.5公尺，不得阻礙安全出口。
- 4、與其他種類廢乾電池分開貯存，並勿擠壓、碰撞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
號

聯絡人：鄭秋萍

電話：(02)2370-5888#3608

電子信箱：cpche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1121097470

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廢二次鋰電池（充電式鋰電池）回收貯存注意事項（修正版）

主旨：檢送「廢二次鋰電池（充電式鋰電池）回收貯存注意事項（修正版）」，請貴局因地制宜辦理宣導與輔導相關事宜，並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二次鋰電池因鋰金屬活性大，為使民眾及清潔隊員對其有相關認知及注意，本署前於109年12月25日以環署基字第1091216529號函（諒達）下達旨揭注意事項。
- 二、為強化各階段作業，本署從民眾分類排出及清潔隊等廢電池可能停留點進行盤點後，於112年7月26日召開之「精進廢二次鋰電池分類、回收及貯存管理研商會」邀請地方環保機關開會討論，並納入與會人員提供之實務執行作法後，已完成旨揭注意事項之修正，修正情形摘要如次：
 - （一）宣導對象從民眾、清潔隊增加納入販賣業者、維修商、社區資收站及回收商。
 - （二）依鋰離子特性，所擬之「要絕緣」、「要分類」、「要放電」、「避高溫」、「避擠壓」及「避水氣」等3要3避原則，對民眾、清潔隊等不同對象強化宣導安全認知及建議作法，如：
 - 1、於「民眾」：增加宣導儘速排出不暫存，排出前單獨存放並避高溫。

- 2、於「販賣業者/維修商/社區資收站」：增加宣導回收筒勿鄰近易燃性物質等。
 - 3、於「清潔隊/回收商」：將放電時之鹽水配製比率及時間標準化，並增加勿鄰近易燃性物質、與出口有一定距離及與其他種類廢乾電池分開貯存，並勿擠壓、碰撞等。
- 三、本署並已啟動修正「廢乾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作業，倘貴局於執行廢乾電池相關稽查管理作業，認有需修正事項，亦請提供本署參考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

來
文